

证券代码：300281

证券简称：金明精机

公告编号：2016-032

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6年5月11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本次利润分配距离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 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244,205,18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的股利分红，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2,210,259.05元。本次权益分配尚待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实施利润分配时确定的权益登记日的股数如有所变动的，以调整后的股数为基础调整每股获派的现金红利，即每股获派发的红利=12,210,259.05元/调整后权益登记日股本总额。

2015年5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

与第一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与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均已经达成，董事会根据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授权，同意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与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相关事宜，本次可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901,106份；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421,332股。由于股权激励部分对象在2016年一季度进行了期权行权，公司股份总数由原来的244,205,181股增加至244,385,097股。按照上述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动调整为：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44,385,09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499631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49668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499631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99926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49963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

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5月24日

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5月25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6年5月2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6年5月2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林尧鑫先生

咨询电话：0754-89811399

传真电话：0754-89811303

六、备查文件

（一）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九日